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79號

相對人 楊仁翔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007號），相對人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72號）並聲請訴訟救助（115年度救字第30號），今裁判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更審判決，提起上訴時，其第一次上訴應繳之裁判費尚未繳納或未繳足額，法院應向第一次上訴人徵足。如於該事件之裁判有執行力後，仍未繳足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裁判費之數額，命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補繳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9號解釋在案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。在法院依上開大法官解釋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與聲請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00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115年度抗字第72號及115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相對人之抗告及訴訟救助之聲請均駁回，並諭知：「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業已確定。上開事件應徵

01 收裁判費1,500元（相對人迄至裁判確定時，迄未繳納）。
02 是依首揭規定及確定裁判主文所示，爰依職權確定，相對人
03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5 息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